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市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关系到农产品从地头到餐桌、从乡村到城市、从保障到需求，是打通生产与消费之间的“通道”，是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供给侧改革创新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夯实我市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基础，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快形成农商联系更为紧密、产销衔接更为畅通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全面助力乡村振兴，结合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和“强节点、建链条、优网络”工作思路，以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农产品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目标，补齐跨区域农批市场、干线冷链物流设施和网络设施短板，打通农产品流通“大动脉”，完善产区“最初一公里”初加工及集配设施设备，提升农贸市场和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加快建设网络畅通、城乡统筹、运行高效、安全规范、全产业链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保障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二）工作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加快创新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标准、政策、监管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科学引导要素资源合理配置，统筹推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机制，健全体系。着重在制约农产品供应链水平提升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大胆探索创新，推动上下游需求与供给精准匹配，实现专业分工基础上的资源整合，打造多元农产品供应体系。

——整合资源，贯通链条。构建以农产品电商为先锋，农产品批发零售为引领，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为支撑，农业生产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产业体系，实现农产品流通产业链延长、价值链提升、供应链联通，提升农产品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互联互通，长期稳定。通过完善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三级农产品流通市场、冷链物流等方式，实现产品联系、设施联通、标准联接、数据联通、市场联合，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

（三）发展目标。

通过优化农产品市场体系架构、提升农产品市场功能、完善农产品初加工和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加快建立起以功能集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以绿色便捷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和商超、生鲜电商为基础，产地和销地市场相匹配、线上和线下市场相结合、农商关系更紧密、产销衔接更畅通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高消费者购买农产品满意度。到2021年底，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批市场交易量占比提高3个百分点，全市公益性农批市场比重达40%以上，城市农产品零售网点覆盖率提高2%以上，农产品冷链流通率提高5个百分点，农产品便民销售满意度达85%以上。

二、重点建设方向

（一）聚焦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

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县聚焦本地1-2个特色优势农产品，集中力量补链强链，推进1-2条完整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整合农产品上下游供应链资源，积极发展产加销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农产品供应链提质降本增效。

1**．**补齐产后商品化处理短板。围绕确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在产地、园区或基地建设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冷库、仓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分级、包装、质检、冷藏等设备，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2．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围绕确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冷链物流分拨中心、具有冷链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推动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推广农产品产地预冷技术。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化。

3．拓展直销网点。围绕确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设立直销网点，发展直供直销、网订店取、连锁配送等模式，形成以农批对接为主体、农超对接为方向、直销直供为补充、线上交易为探索的多种产销衔接流通格局。

4．加强供应链主体培育。围绕确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大力培育和引进种养、加工、流通一体化的供应链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并发挥骨干带动作用，加强农产品供应链领域分工，实现集约协作发展。鼓励农产品经纪人、代理商、经销商等流通企业经营实现公司化、规范化、品牌化和标准化发展。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产品生产主体、农户之间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引导链主企业采取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为供应链内其它企业提供技术、信息、农资、购销等多种服务，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聚焦市场流通一、二级节点，推动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

1．推动跨区域公益性农批市场改造提升。对满足条件的跨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区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实现人车分流、批零分离、功能分区、分类经营。增设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设施设备，保证农产品质量。开展智慧化市场改造，推动数字化建设。

2．提升重点区域性农批市场公益功能。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试行）>的通知》（商办建函〔2015〕693号）要求，完善公共加工配送中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中心、消防安全监控中心、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功能实现的长效机制。力争到2021年底实现区域性公益农批市场占全市农批市场总数40%以上的目标。

（三）聚焦贮藏、加工、配送环节，持续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集聚发展。

1．推动建立规模适度的预冷及低温初加工、保鲜贮藏等设施，推进流通型、移动性、共享型冷链设施建设，推广应用节能型冷藏设施。

2．推动完善冷链加工服务功能。引导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生鲜电商集配中心，不断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

3．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 鼓励使用标准化叉车、地牛、货架等装备，推广使用可循环标准化托盘及周转箱，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四）聚焦农产品“最初一公里”，着力补齐产地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短板。

1．推动产地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建设。在农产品主产区建设规模适度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产后商品化处理加工设施和产地中转仓库，配备清洗、烘干、分级、分拣、包装、冷链等设备。推动现有产地集配中心、产后商品化处理加工用房和产地中转库改造，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2**．**开展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试点。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因地制宜采购和使用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加工设施，推进移动共享服务试点。

（五）聚焦农产品“最后一公里”，提升农产品零售网点服务能力和水平。

1**．**推动农产品零售市场标准化改造。重点推动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基础设施改造，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提高便民惠民服务能力。

2．推动智慧菜场建设。鼓励打造智慧农贸市场、菜市场，提高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3．拓展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农产品连锁经销企业以直营、加盟等方式，开设农产品连锁经营销售网点，提高农产品零售网点覆盖率。

（六）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多形式推进帮扶区县农产品产销对接。

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在1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建立农产品直采直销渠道，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建设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运营。

（七）聚焦项目实施保障，开展配套公共服务。

委托机构为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提供集中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聘请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跟踪，开发项目实施进度信息管理系统，每月发布项目进度情况、通报项目检查督导情况，实现精细化管理。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经验总结和宣传，复制推广好的建设模式和建设经验，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中央财政支持政策

（一）项目建设期限。

2020年1月-2022年5月。

（二）支持原则。

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做好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发挥财政支持政策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提高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性和运行效率，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

（三）支持对象

1．重点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条件好、发展潜力较大、项目储备较成熟、工作推进积极的区县建设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2．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和菜市场推进改造提升，不断健全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

3．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物流（供应链）企业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提高产品流通效率；

4．支持有关单位或机构为项目推进实施提供公共服务。

（四）支持方式。

依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主体予以支持，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方式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采用以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实行“以奖代补”。区县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实施主体做出承诺的前提下，对重点实施项目根据建设进度予以预拨付。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加强协作，认真履行本地区有关项目申报、执行、验收、评价等职责，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重复支持；建立健全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拨付和监督管理，接受验收审计，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项目所在地与企业注册地不一致的，向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二）区县初审。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围绕本地区拟支持的重点，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写明确的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情况形成正式文件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报市商务委。

（三）市级审定。市商务委将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围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重点支持方向，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按程序确定拟支持的项目。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各区县要充分认识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落实专人统筹协调，强化对支持项目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广泛摸排，注重组织发动。各区县要吃透政策、加强宣贯，结合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广泛发动乡镇（街道）开展项目摸排，对拟申报项目予以分析和研判，确保符合政策支持方向。

（三）加强审核，提高项目质量。各区县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加强申报项目的审核筛选，对企业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具体指导和严格把关，围绕重点支持方向予以择优推荐，严禁工作中弄虚作假。

（四）加强督导，加快实施进度。各区县要严格按照建设期限倒排时间推进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督促，做到项目推进有跟踪、建设实施有指导、实施绩效有评估，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和拨付资金，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五）加强总结，注重经验推广。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宣传，认真总结提炼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及时上报项目推动中的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模式创新等成功经验，力争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早见成效、形成示范。

联系人：王培培

联系电话：62661259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